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66812號

債 權 人 黃星皓

代 理 人 邱靖貽律師

債 務 人 种品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即債務人對第三人雀客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、敦謙國際智能股份有限公司、霖雲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阿里山營業處之薪資債權，第三人雀客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、敦謙國際智能股份有限公司、霖雲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阿里山營業處所在地分別在臺北市中山區、臺中市、嘉義縣，均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董瀨茹